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代表團體就各項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團體／個人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就家庭觀眾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訂立刑事制裁	消費者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不應規定在住宅內盜看收費電視的最終使用者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可能難以決定在收看收費電視服務的整個家庭中，誰人應承擔法律責任，即究竟應由接收器購買者、住宅單位的業權人，抑或觀賞電視節目的人士來承擔法律責任；</li> <li>(b) 接收器可能經由上門推銷員購入，購買者可能不知道接收器並不合法；以及</li> <li>(c) 使用者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收上手業主留下的接收器。</li> </ul> </li> <li>◆ 在服務供應商使用數碼傳送及先進的加密技術後，政府會檢討是否需要規定最終使用者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到時政府應重新研究對於某些欺騙、誤導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現時為消費者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歡迎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並知悉該會有關保障消費者的建議。</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的精神，以加強管制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歡迎該會支持我們的建議。</li> </ul>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譜樂視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及 Yes TV 的聯署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當局就商業處所及住宅內最終使用者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同時訂立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li> <li>◆ 認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無論是在商業或住宅處所內進行，其性質均屬於盜竊或不誠實地挪佔財產等重要刑罪。</li> <li>◆ 早於 1993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明確建議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刑事化。</li> <li>◆ 執法困難及所關注的私隱問題，並不是寬免在住宅內盜看的罪責的藉口。鑒於《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等條例賦權執法人員在住宅處所搜查贓物，沒有理由相同的權力不可應用於在住宅處所調查訊號盜竊。</li> <li>◆ 需要對住宅最終使用者盜竊訊號作出即時及強硬的制裁，以保障電視營辦商的產權、合法用戶的利益及政府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會容忍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廣播條例》現有第 6 條已對製造、分銷和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商業行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我們曾就應否擴大施加刑事制裁的範圍以涵蓋最終使用者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把家庭觀眾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刑事化的問題，公眾意見分歧。不過，公眾普遍贊同把為商業目的而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刑事化。</li> <li>• 經考慮業界的利益、公眾諮詢的結果、數碼化和鎖碼及限制接收技術是否足以遏止盜看的情況後，我們建議採取循序漸進和能取得適當平衡的做法，以加強管制盜看收費電視的情況。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是較易為公眾所接受。</li> <li>• 我們的建議與國際上的一貫做法相同。歐洲聯盟的大部分成員國及澳洲均沒有就個人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稅收，情況就如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和加拿大）一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亦知道部分司法管轄區會就家庭觀眾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不過，據我們所知，這些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積極執行有關法例。執法行動只是針對上游經銷商。</li> </ul>
	<p>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不制訂刑事制裁，便無法遏止在住宅內盜看。</li> <li>除非透過刑事制裁有效地停止最終使用者對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需求，否則非法供應該等解碼器的活動將會繼續。</li> <li>至少有 10 萬個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經批准的解碼器相對約有 56 萬個)被用作接收有線電視的節目，導致該公司每年損失估計約 3 億 9,000 萬港元的收入。內容供應商及政府的收入亦大受影響。</li> <li>若進入住宅處所的權力是法庭為執法的目的以手令形式發出，實施針對住宅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並不擾民。根據 John Griffiths 先生的法律意見(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就多家電視廣播機構的聯署信所作的回應。</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線電視意見書附錄 II)，若引入適當的保障措施，對在住宅內盜看實施刑事制裁的法例不會侵犯或違反私隱權。執法者應設法解決執法上的困難(如有的話)，以保障收費電視營辦商的法定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未經許可的最終使用者數目眾多，實在難以訴諸民事訴訟，而且使用者可能只需支付仍未繳付的收看費，因此其阻嚇作用有限。</li> </ul>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評估電視節目服務數碼化的影響後，重新考慮把在住宅內盜看的行為刑事化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歡迎該會支持我們的建議。</li> </ul>
	香港影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本地電影業而言，收費電視平台是最重要的發行窗口之一，並佔電影業發行收入中可觀的部分。</li> <li>◆ 促請當局就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同時訂立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就多家電視廣播機構的聯署信所作的回應。</li> </ul>
	Ngravision SA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各地的經驗顯示單靠科技並不足夠，必須施行刑事化才有阻嚇作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就多家電視廣播機構的聯署信所作的回應。</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應改善鎖碼技術，令人無法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解碼。</li> </ul>	
2.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法定定義(擬議第2(1)條 – 釋義)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香港的有線電視營辦商每年在這方面的虧損，根據 CASBAA 估計，香港有 7 萬名用戶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涉及金額接近 2,800 萬美元。</li> </ul>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CASBA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人可能將合法地製造的解碼器輸入香港作商業用途，從而在香港可未經許可而接收獲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會員公司 / CASBAA 會員授權的亞太地區收費電視營辦商的廣播訊號。由於該等海外收費電視營辦商並不是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營辦商，用以觀看其節目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似乎不屬於條例草案就“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界定的擬議範圍內。此漏洞應予堵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詳細考慮後，決定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和 CASBAA 所指的解碼設備，不應包括在法例的適用範圍內。</li> <li>• 正如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在意見書內指出，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透過成為合法用戶獲得用以接收海外衛星收費電視服務的解碼器，然後把解碼器輸入香港，再以一次過付款的方式把解碼器出售予顧客。這情況通常被稱為衛星電視的灰色市場，在歐洲和北美等地也有出現。最終使用者並不是利用一種設備去破解鎖碼及限制接收技術，藉以逃避繳付收看費。</li> <li>• 根據《廣播條例》中現有的第 7 條，凡經營提供該等灰色市場衛星電視解碼設備，需付上刑事責任。</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該等解碼設備的使用者並沒有逃避繳付服務費用，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向他們施行制裁。</li> <li>• 根據《版權條例》第 27(3)條，如有人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使用解碼設備在商業場所（如酒吧）接收及播放電視節目，使用者可能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版權擁有人可向侵權者提起民事訴訟。</li> </ul>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解碼器假如是藉登記成為住宅用戶所獲得，但卻在商業場所內使用，應被納入“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內。</li> <li>◆ 亦應立法禁止以下在供應層面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理、安裝及改裝經批准的解碼器；</li> <li>- 推廣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發</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就“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下的定義，旨在針對可破解保護措施以逃避繳付收看費的有關設備。我們認為不宜作出有線電視所建議的修訂。</li> <li>• 透過成為用戶所獲得的合法解碼器的使用限制，純屬服務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違反服務合約是商業事宜，應由簽訂合約雙方解決。</li> <li>• 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目的是禁止製造和提供非法解碼器的商業行為及管有和使用該等設備作商業用途。現行《廣播條例》有關禁止「要約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已達到禁止在市場上宣傳出售未經批</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布資料藉以協助他人使用或使他人能夠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p>	<p>准的解碼器的成效。</p>
<p>3.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擬議第 6 條)</p>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擬議第 6(1)(b)條將刑事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大幅延伸。擬議修訂的措辭與《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作出的修訂相若,前者曾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對,以致當局需要即時藉《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暫停實施該等修訂。經檢討《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後,現時正在審議中的《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提述,使其不再成為管有若干類別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罪行的一部分,並提供“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的定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知悉,《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作出涉及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作為施加刑事制裁。《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版權條例》內若出現“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則須刪除“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當局是經過詳細考慮後,決定收窄該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至於《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不當行為是在商業處所內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逃避繳交收看費。由於無論是直接在業務運作中,又或在與任何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均會令持牌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損失來自收取收看費的經常收入,故此我們建議在商業處所內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作出的有關行為,均應受到制裁。因此,我們建議在《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中保留“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以產生</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第 6(1)(b)條容許控方只證明“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似乎無論在何時何地，只要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出現或使用與某人的營商或業務稍有任何聯繫，便可藉該條文就該解碼器的出現或使用作出懲處。此條文就處理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作商業用途方面的涵蓋範圍似乎超過實際所需，其廣泛程度有商榷的餘地。法案委員會應研究擬議第 6(1)(b)條的涵蓋範圍，以便將其縮窄。</li> </ul>	<p>阻嚇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第 6(1)(b)條，是規範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大律師公會所指的情況，例如單單一個由顧客大意遺下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不會令經營者受到檢控。</li> </ul>
4. 引入推定(條例草案第 3(b)及 4 條)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提出理由，說明為何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3(b)及 4 條就擬議第 6 條及現行第 7 條的罪行引入推定，並促請法案委員會必須十分小心地審議該等推定：</li> <li>(a) 根據擬議第 6(1)(b)條就於商業處所內發現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提起檢控時，控方只需出示符合刑事舉證準則的證據，證明在該處所發現的是未經批准的解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知道擬議第 6(1)條所訂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為了有效執行有關的法例條文，我們認為訂立擬議第 6(1)條及有關推定是有必要的。與此同時，條例草案亦已訂明足夠的免責辯護，為被告人提供保障。</li> <li>● 大律師公會所指的條文，並沒有牴觸假定無罪原則，詳細的法律分析載於附件(請參閱英文版)。</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器，便可推定持牌人、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及掌管該處所的人管有該解碼器。如有證據顯示掌管該處所的人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證據，便可推定該人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掌管該處所的人須提出相反證據，才可推翻該等推定。</p> <p>(b) 同樣地，如被裁定觸犯擬議第 6(1)(b)條的人是僱員，則可推定僱主(如僱主是公司或法人團體 / 合夥，則董事 / 合夥人) 觸犯相同的罪行，除非他根據擬議第 6(7)(a) 及 (b) 條的免責辯護提供相反證據，或他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條例草案第 3(b)及 4 條的擬議推定，可能會把本來必須證明被告人知情(繼而犯罪意圖)的刑事罪行，實際上變成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尤其對董事、合夥人及僱主而言。一旦引用該等推定，舉證責任便會轉過來要被告人承擔。該等推定表面上會牴觸《基本法》第 87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利國際公約》第 14(2)條所保證的無罪假定。	
5.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擬議第 7(3A)至 7(3G)條)	CASBA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所繳付收看 CASBAA 會員的節目頻道費用，只容許用戶在當地收看，並不包括香港在內。因此，基於《廣播條例》就“收看費”所下的定義，訂明解碼器不得用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的現有《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7(1)條可能不適用。</li> <li>◆ 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收看費”指為取得在香港收看電視節目服務的權利而須由某人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的費用。協會建議在“香港”之後加入“或其他地區”的字眼，以堵塞上述漏洞。</li> <li>◆ 建議在現有《廣播條例》第 7(1)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在不抵觸第 7(2)條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SBAA 可能對第 7(1)條有所誤解。第 7(1)條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這已涵蓋所有透過單一接收電視系統接收但未在香港領牌的海外衛星收費電視服務的解碼器。</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	
6. 有關執法的事項(擬議第 7A 條)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內地政府有關部門合作，打擊製造及出售非法解碼器的活動，以減少或防止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情況。</li> <li>◆ 對可能構成侵擾的執法行動，政府應一律審慎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會的意見備悉，我們會將有關建議交由有關執法機關考慮。</li> </ul>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應賦予電訊局長進一步的權力，俾能合理地執行打擊有關解碼器的罪行的條文。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亦得悉，警方及海關已同意在電訊局長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加以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li> </ul>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察悉擬議第 7A(1)(b)條訂立逮捕的新權力，以及擬議第 7A(6)條訂立有關妨礙執行職務將構成的新刑事罪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管理局在執法行動中所行使的逮捕權力，乃仿照《電訊條例》第 35(1)(a)條的類似權力而制訂。根據經驗，電訊管理局因沒有逮捕權力，故只能依賴警方逮捕疑犯。換言之，電訊管理局是不能單獨採取執法行動的。過往，由於警方須兼顧眾多其他職務，因此阻礙了我們打擊買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違法者。</li> </ul>

事項	團體 / 個人	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民事補救方法( 擬議第 7B 條)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只有持牌人因有人違反擬議第 6(1)(a)或(b)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才可尋求民事補救。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建議，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亦應獲給予權利，針對訊號盜竊而採取民事補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認為向持牌機構提供民事補救是恰當，我們知悉，在澳洲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的相關條文中，只有持牌的廣播機構才可提起民事訴訟。</li> </ul>
	CASBA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可提起訴訟而申索民事補救的人士的範圍，應涵蓋任何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只要他們能證明他們已因侵犯者違例而蒙受損失或損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認為向持牌機構提供民事補救是恰當，我們知悉，在澳洲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的相關條文中，只有持牌的廣播機構才可提起民事訴訟。</li> </ul>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出此條文沒有訂明提起訴訟而申索民事補救的時限，有別於已就競爭事宜的民事補救訂定時限的《廣播條例》第 15(2)條。研究是否有足夠理據將民事補救的涵蓋範圍延伸至擬議第 6 條中未被裁定為犯有刑事罪行的行為，亦可能會對審議工作有幫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我們不建議就提出民事訴訟訂明時限，但我們知悉，根據澳洲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中的類似條文，由某人作出有關行為起計六年的期限屆滿後，其他人不得向該人提出民事訴訟。若有建議認為需訂明年限，我們樂於考慮。</li> </ul>

意見書編號：

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 CB(1) 2334/02-03(01)號文件）

下列機構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 CB(1) 2334/02-03(01)號文件）：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譜樂視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 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CASBAA)（立法會 CB(1) 2381/02-03(01)號文件）

香港中華總商會（立法會 CB(1) 2381/02-03(02)號文件）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立法會 CB(1) 2381/02-03(03)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立法會 CB(1) 2381/02-03(04)號文件）

香港影業協會（立法會 CB(1)2426/02-03(01)號文件）

Nagravision SA（立法會 CB(1)2445/02-03(03)號文件）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立法會 CB(1)2531/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